

# 數位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數位策略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 目錄

|                           |    |
|---------------------------|----|
| 一、法規內容.....               | 3  |
| 二、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 4  |
| 三、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 18 |
| 四、稅式支出評估.....             | 19 |
| 五、財源籌措方式.....             | 31 |
| 六、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 31 |
| 七、總結.....                 | 32 |

## 一、法規內容

### (一) 背景說明

人工智慧已成為全球經濟與產業競爭的新戰場，AI 算力中心則是支撐其運算能力的核心基礎設施，算力需求快速攀升，不僅帶動生成式 AI 與大模型訓練等軟體產業的發展，也可延伸至智慧製造、醫療、金融、農業與交通等領域。

然而，AI 算力中心建置涉及高資本支出與長期營運成本，包括伺服器採購、液冷節能系統、綠電供應及資安防護等，投資門檻極高，若僅依賴政府的投資，將受限於預算年度及行政效率，難以因應全球算力競賽的時效性。

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提供的租稅優惠措施，降低民間業者投資成本，提升引導民間資金投入 AI 算力中心的意願，形成公私協力的算力供應體系，此不僅可加速 AI 基礎設施的建置，補足國家算力不足的缺口，進而帶動 AI 應用、資料服務與綠能技術等周邊產業的發展，支援各領域的 AI 應用需求，使台灣在全球算力競賽中維持優勢。

民間業者參與重大數位公共建設所提供之公益性建設或服務，得採取多元運作模式。例如，當公部門具有 AI 應用需求，且須使用具備商業應用等級之算力設施時，參與重大數位建設之業者，得將其整體算力之一部分，以低於市場價格或無償方式提供予公部門使用，以利公部門導入 AI 應用。

另亦可針對 AI 應用能力相對不足之對象，如中小企業、農民或其他資源較為弱勢之組織團體，由參與建設之民間業

者提供部分算力資源，以低於市場價格或無償方式，供公部門指定之對象使用，以協助其提升數位應用能力與競爭力。

然而，參與 AI 算力中心建設之業者，因以低於市場價格或無償方式提供算力資源以支援政府特定政策目標，將使其收益減少。惟透過適用促參法下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可有效降低其整體稅負負擔，進而抵銷因提供公益性算力所產生之收益減損，兼顧公共利益之實現與民間業者參與意願之維持。

## (二) 法規內容

數位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數位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 公共建設類別 | 定義                   |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草案）  |
|--------|----------------------|---|
| 數位建設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 符合下列規定之人工智慧算力設施：<br>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br>二、當運算精度為三十二位元浮點運算（Floating Point 32）時，其累計算力達到每秒十五千兆次浮點運算（15 PetaFLOPS）以上。 |

資料來源：數位發展部數位策略司。

## 二、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 (一) 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為防杜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或藉由形式安排隱藏交易之經濟實質規避稅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13 年開始進行「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共 15 項行動計畫，並於 2015 年完成最終報告，其中，行動計畫 5 聚焦於打擊有害租稅慣例。

根據 OECD 的「有害租稅慣例論壇 (Forum on Harmful Tax Practices, FHTP)」對租稅優惠措施之定義，因財務及其他服務活動，包括提供無形資產等，所產生的課徵企業所得稅規範，若在稅率、稅基、納稅及退稅等規定當中，相較國內一般課稅原則有較優惠之情形，即屬於租稅優惠措施。若租稅優惠措施得以讓跨國企業進行租稅規劃之巧門，造成侵蝕國內稅基、扭曲資本流向，甚至將稅負轉由其他生產要素承擔等情形，則有構成有害租稅競爭之虞。依據 2019 年同儕檢視 BEPS 行動計畫 5「有害租稅慣例-2018 年租稅優惠制度進展報告 (Harmful Tax Practices - 2018 Progress Report on Preferential Regimes)」，評估租稅優惠措施是否屬於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可透過各 5 項的關鍵因素及其他因素來辨別，若符合其中 1 項即屬之：

5 項關鍵因素為：

- (1)有效稅率為 0 或很低；
- (2)藩籬 (Ring fencing) 制度；
- (3)資訊透明度不足；
- (4)資訊訂有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以進行有效資訊交換；
- (5)不具實質活動。

5 項其他因素為：

- (1) 超過政策所需合理必要範圍之減免稅；
- (2) 國內移轉訂價制度悖離國際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
- (3) 對國外來源所得免稅；
- (4) 視投資人居住地（稅制）彈性諮商稅率或稅基；
- (5) 訂有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本次修正係依促參法，提供營利事業參與數位建設相關租稅優惠，其中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40 條涉及營所稅減免，經評估後並未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說明如表 2-1。

**表 2-1 未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說明**

| 因素   |                | 說明   |
|------|----------------|--|
| 關鍵因素 | 1. 有效稅率為 0 或很低 | 促參法租稅優惠涉及營所稅部分，包括第 36 條（五年免稅）、第 37 條（研發及設備投資抵減）及第 40 條（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均訂有一定免稅期間或抵減限額。其中第 36 條之免稅優惠在民間機構開始營運且有課稅所得之一定期間內免納所得稅，惟我國自 95 年施行最低稅負制，民間機構於免稅期間，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繳納基本稅額，依現行營利事業徵收率 12%，尚無有效稅率為 0% 的情形；另第 37 條及第 40 條均訂有年度抵減稅額上限，且在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下，尚無有效稅率為 0 或很低之虞。 |
|      | 2. 藩籬制度        | 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40 條之租稅優惠，只要符合適用要件者，國內外營利事業皆可申請適用，無構成藩籬制度之情形。  |
|      | 3. 資訊透明度不足     | 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40 條優惠皆有子辦法明訂定適用要件、申請程序，所需文件將於財政部網站公開揭露，不構成資訊透明度不足之問題。   |

|      |                                    |   |
|------|------------------------------------|---|
|      | 4. 資訊訂有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以進行有效資訊交換 | 民間業者申請適用促參法之相關租稅優惠，須依規定進行稅務申報作業，無使稅務機關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   |
|      | 5. 不具實質活動                          | 投資所得減免及投資抵減適用範圍與支出項目等須符合子辦法之規定，以證明營利事業確實有實質的經營活動。   |
| 其他因素 | 1. 超過政策所需合理必要範圍之減免稅                | 促參法提供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40 條等多項租稅優惠，雖均訂有一定免稅期間或抵減限額，民間機構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繳納基本稅額，惟其實施結果仍可能造成超過政策所需合理必要範圍之減免稅。   |
|      | 2. 國內移轉訂價制度悖離國際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          | 查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係參酌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建議修訂，並無悖離國際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之情形。再者，適用促參法優惠之營利事業，其主要服務對象以我國政府規定之事項，不致產生悖離國際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之情況；如有與國內外關係企業有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得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報經財政部准按營業常規調整。 |
|      | 3. 對國外來源所得免稅                       | 依我國所得稅法，國內外所得來源皆須納稅，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促參法可享有之減免或抵減稅額優惠，僅限用於該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內營運所產生之所得及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限。   |
|      | 4. 視投資人居住地(稅制)彈性諮商稅率或稅基            | 符合要件者均可申請適用本項優惠，未視投資人居住地(稅制)彈性諮商稅率或稅基。  |
|      | 5. 訂有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 本項優惠未訂有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相關資訊之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申請適用本項優惠者須配合稅務機關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無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所需資訊之疑慮。  |

資料來源：本研究。

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如表 2-2 所列。

表 2-2 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

| 法規名稱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設施範圍  | 條次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 主管部會 | 數位發展部 |
|--|---|----|----------------------|------|-------|
|  |   |    |                      | 聯絡人  |       |
| 提案委員   |   |    |                      |      |       |
| 內容摘要   | 符合下列規定之人工智慧算力設施：<br>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br>二、當運算精度為三十二位元浮點運算（Floating Point 32）時，其累計算力達到每秒十五千兆次浮點運算（15 PetaFLOPS）以上。 |    |                      |      |       |
| <p>壹、檢視稅式支出之性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無須填寫貳、三項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填表說明壹、一清單所列曾被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認屬潛在有害租稅慣例並進行檢視之租稅優惠措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填表說明壹、一，但符合壹、二「有害租稅慣例論壇（Forum on Harmful Tax Practices, FHTP）工作範圍之租稅優惠措施定義」。</p>  |   |    |                      |      |       |
| <p>貳、檢視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標準【該稅式支出法規有下列情形者，請予勾選（可複選）】</p> <p>一、關鍵因素</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一)有效稅率為零或很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二)具藩籬制度（排除居住者或國內市場適用該租稅優惠）。</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三)資訊透明度不足。</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四)訂有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換。</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五)不具實質活動。</p> <p>二、其他因素</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超過政策所需合理必要範圍之減免稅（例如允許免稅收入相關成本費用得自其他應稅收入扣除；允許認列扣除未實際發生之費用等措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二)國內移轉訂價制度悖離國際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由財政部評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三)對國外來源所得免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四)視投資人居住地（稅制）彈性諮商稅率或稅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五)訂有保密規定（例如銀行保密條款、無記名債務工具或票券等規範）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相關資訊。</p> |   |    |                      |      |       |
| <p>參、總評</p> <p>一、評估風險程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一)屬高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勾選關鍵因素(一)，並勾選關鍵因素(二)~(五)或其他因素(一)~(五)中 1 項以上者】</p>  |   |    |                      |      |       |

■(二)屬中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勾選關鍵因素(二)~(五)或其他因素(一)~(五)中 1 項以上者】

□(三)屬低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未勾選以上任一因素者】

## 二、分析評估結果

□(一)分析屬高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經評估極可能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不提稅式支出法規。

■(二)分析屬中風險或低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

□ 1.經評估，可能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不提稅式支出法規。

■ 2.經評估尚無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研提稅式支出法規。無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理由說明如下：

(1)本次增訂，僅是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中第 25 條，指為推動先進網路、完備數位包容、縮短數位落差、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及促進跨域創新運用等產業所需之數位軟硬體及其設施，列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其各項租稅優惠與其他重大建設並無不同。

(2)數位建設屬於全球主要國家積極推動之項目，臺灣 AI 建設屬於起步階段，各領域的 AI 應用仍有待提升，提供租稅優惠誘因有利於帶動民間業者投資，提升臺灣 AI 力。

## 三、研提稅式支出法規理由(例如立法目的、必要性、有效性)

請詳「二、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 (二) 必要性分析

### 1.有關非租稅措施工具運用

#### (1)算力中心

##### A.「大南方新矽谷」計畫

行政院於 114 年啟動「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結合台南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及嘉義至屏東的半導體 S 廊帶科學園區，預計五年內投入超過 360 億元新臺幣建置算力中心，目標是到 117 年使臺灣的算力進入全球前 10 名。相關配套措施包括：

- a.擴增算力：公私協力建置高算力、巨量儲存與 AI 應用的研發環境，促進 AI 技術之創新擴散，加速 AI 產業發展。
- b.引入人才：透過沙崙資安基地、晶片暨系統整合服務平臺、化合物半導體科技人才訓練基地等，進行中小企業 AI 人才培訓及普及應用，滿足南部產業數位轉型人才之需求。
- c.鏈結場域：完善嘉義到屏東科學或產業園區的半導體 S 廊帶，同時串聯「沙崙人工智慧產業基地」及「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建構半導體及 AI 雙核心經濟生態系，促成產業系統整合。
- d.擴展應用：透過 AI 軟硬體，逐年應用發展南部地區重點產業，如智慧餐飲、健康照護、智慧零售、生活應用、資通訊、金屬加工、車用零組件等，將南部地區打造成為全產業之 AI 科技前進基地。

## B.「AI 算力池」計畫

數位發展部自 114 年起推動「AI 算力池」計畫，提供資服業者與新創企業申請使用算力資源，協助進行 AI 模型訓練，降低企業進入 AI 領域的門檻，並加速 AI 應用服務的開發與市場推廣。已協助 64 個業者，開發 88 個模型，包括醫療、智慧製造、金融與管理、資安、公眾事務等領域的 AI 解決方案。

## 2.採行稅式支出必要性

推動算力中心的建設對於強化國家數位基礎設施、提升 AI 技術自主性及促進產業創新具有關鍵意義。然而，這些建設項目通常涉及高昂的初期投資成本與長期回收期，導致民間業者投資意願相對不足。為了提升民間參與意願，透過促參法提供多項租稅優惠措施降低企業的投資成本與風險，進而提升投資報酬率，有助於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加速數位基礎設施的完善，提升臺灣在全球 AI 與數位經濟競爭中的地位。

### 3. 國際作法

#### (1) 美國

##### A. 維吉尼亞州<sup>1</sup>

維吉尼亞州為吸引大型數據中心至該州投資，提供業者建置數據中心時，購買計算機和其他設備，例如伺服器、網路基礎設施、冷卻設備和發電機等相關設備，提供免徵銷售稅及使用稅的優惠。

由於數據中心屬於資本密集投資，且須不斷更新設備，銷售稅及使用稅豁免成為業者選址的重要關鍵，2023 年為業界運用此優惠豁免了約 9.28 億美元的稅金，基於此一成效，維吉尼亞州已將此銷售稅豁免優惠延長至 2035 年。

##### B. 德克薩斯州<sup>2</sup>

---

<sup>1</sup> <https://jlarc.virginia.gov/landing-2024-data-centers-in-virginia.asp>

<sup>2</sup> <https://comptroller.texas.gov/taxes/data-centers>

針對合格的資料中心，其必要相關設備可享有 10 年或 15 年銷售稅及使用稅豁免。合格資料中心條件包括：

- a. 資料中心面積至少 10 萬平方英尺，該中心為專門建造或透過翻新，以容納用於處理、存儲或分流數據的伺服器 and 相關設備。
- b. 5 年內投資金額達 2 億美元以上，且創造 20 個以上的當地就業機會。

## (2)新加坡<sup>3</sup>

為強化新加坡數位力，新加坡政府於 2024 年推出「綠色資料中心計畫」(Green Data Centre Roadmap)，旨在推動資料中心的永續發展，並促進新加坡數位經濟的成長。該計畫由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與經濟發展局(EDB)共同制定，目標是增加至少 300 兆瓦(MW)的資料中心容量。運用的誘因機制包括：

- A. 設備購置補助：IMDA 針對資料中心採用能源效率更高的運算設備提供補助<sup>4</sup>，補貼中小型企业最高 70% 的設備購置成本、非中小型企业最高 30% 的設備購置成本，每家公司的補助上限為 3 萬美元。符合補貼的設備資格：
- (a)符合美國之星(ENERGY STAR)認證，並符合設置資料中心伺服器和存儲設備的計劃要求；
  - (b)達到美國供

---

<sup>3</sup> <https://www.imda.gov.sg/resources/press-releases-factsheets-and-speeches/press-releases/2024/sg-announces-green-data-centre-roadmap>

<sup>4</sup> <https://www.imda.gov.sg/proposal-submission/request-for-info-energy-efficient-data-centre-it-equipment> 及 <https://www.imda.gov.sg/how-we-can-help/energy-efficiency-grant>

暖、製冷和空調工程師協會(ASHRAE)數據中心環境等級的 A2 級節能標準的設備。

- B. 節能減排補助：針對 AI 算力及資料中心購置的高耗能伺服器與冷卻系統等高排碳設備提供補助<sup>5</sup>。如企業每年可減少至少 250 公噸的碳排放，則為減排購置的設備、耗材、軟體技術、專業服務及智慧財產權等成本，最高可以獲得最高 50% 的補助(依碳減排量核定)。
- C. 用水效率提升補助：針對每月用水量至少 1,000 立方米的企業<sup>6</sup>，達到規定節水量可向水效率基金(Water Efficiency Fund)申請補助：
  - a. 使用替代水後可達到 10% 的節水量或每年至少節水 6,000 立方米，依節水量計算，補助金額最高可達 500 萬新元。
  - b. 採用的節水設備，使每月用水量降至 1,000 立方米以下或每年至少節水 1,200 立方米，依節水量計算，補助金額最高可達 500 萬新元。

### (三) 成本效益分析

#### 1. 稅收面

---

<sup>5</sup> <https://www.edb.gov.sg/en/incentives-and-programmes/incentives-and-facilitation-programmes.html>

<sup>6</sup> <https://www.pub.gov.sg/Public/WaterLoop/Water-Conservation/Incentives-and-Grants/Water-Efficiency-Fund> 及 <https://www.edb.gov.sg/en/business-insights/insights/further-help-on-the-way-to-drive-singapore-businesses-to-be-more-water-efficient.html>

根據本報告第四部分評估結果，採行稅式支出後，最終收入損失法下估計租稅損失合計 1.1798 億元，並產生 1.222 億元租稅效益，租稅淨效益合計 0.0422 億元，顯示本次修法具有租稅淨效益。

## 2.非稅收面

### (1)垂直及水平公平

重大公共建設需符合一定的要件，參與的民間機構通常具備較強的經濟能力及較為充足的資源。該等事業如從事重大公共建設並申請適用促參法租稅優惠，可能導致經濟能力較強者的有效稅率低於經濟能力較弱、未能享受促參法租稅優惠的企業，進而產生垂直不公平的現象。

然而，透過民間機構參與重大數位建設，提供一定比例之算力資源供政府運用，或支援資源相對不足之組織團體與企業使用，有助於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或強化相關組織團體及企業之數位競爭力，可促進數位資源之合理配置，亦有助於緩解因算力取得能力差異所衍生之水平不公平與垂直不公平問題。

### (2)效率

促參法適用對象為公司及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皆以單一稅率 20%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符合租稅中立性。提供租稅優惠雖會造成些微無謂損失，然而，因增加數位投資有利於提升經濟動能，提高產業運作效率，進而帶動稅收成長。

### (3)經濟或社會發展

民間擴大投資算力中心建設，對臺灣的經濟與社會發展具有正向的影響。在經濟發展方面之效益包括：

- A.強化 AI 產業競爭力：算力中心提供高效能運算資源，支援 AI 模型訓練與大數據分析，提升臺灣在 AI 技術研發與應用的能力，促進產業升級與創新。
- B.帶動投資、促進經濟成長：建設算力中心可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帶動相關產業鏈發展，創造高品質就業機會，促進經濟成長。
- C.促進中小企業發展：透過政府提供 AI 算力給能資源較為不足的企業，有助於降低企業進入高科技領域的門檻，鼓勵創新創業，擴大產業基礎。

在社會發展方面之效益包括：

- A.提升公共服務品質：AI 技術應用於醫療、交通、教育等公共服務領域，可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改善民眾生活品質。
- B.推動數位包容：提供多元參與機會，促進不同社群的數位素養與參與，縮小數位落差，實現數位平權。
- C.加強社會韌性：提升社會對新興科技的適應力與接受度，增強社會對未來挑戰的應對能力。

綜上所述，透過民間參與算力中心建設，可在經濟與社會層面實現多重正向效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與社會福祉。

#### (4)行政及遵從成本

根據財政部公布的 113 年《財政統計年報》，113 年營所稅實徵淨額為 11,219.91 億元，徵課費用為 25.43 億元，換算實徵淨額每千元將產生 2.27 元的徵課費用；綜所稅實徵淨額為 8,290.91 億元，徵課費用為 46.43 億元，換算實徵淨額每 1,000 元將產生 5.6 元的徵課費用；地價稅實徵淨額為 990.20 億元，徵課費用為 21.98 億元，換算實徵淨額每 1,000 元將產生 22.19 元的徵課費用；房屋稅實徵淨額為 925.84 億元，徵課費用為 22.39 億元，換算實徵淨額每 1,000 元將產生 24.19 元的徵課費用，就第四部分所推估，合計可能產生之徵課費用為 75.81 萬元<sup>7</sup>。

#### (四) 可行性分析

##### 1. 成本效益分析結果

根據前述成本效益分析，採行稅式支出後，在稅收面所產生的租稅效益高於租稅損失，因而具有租稅淨效益；至於在非稅收面，租稅優惠產生的效益，因可帶動產業發展與創造產業轉型契機，可提高整體經濟社會福祉，讓水平不公平及垂直不公平現象都可望減輕，也符合租稅效率，且對經濟及社會發展都有正面的影響，對於行政成本的影響亦有限。綜合前述顯示不管在稅收面或非稅收面，採行稅式支出尚稱可行。

##### 2. 環境分析

---

<sup>7</sup> 計算方式： $[(1.176 \text{ 億元} + 0.606 \text{ 億元}) / 1000 * 2.27] + (0.616 \text{ 億元} / 1000 * 5.6) + (0.0027 \text{ 億元} / 1000 * 22.19) + (0.0011 \text{ 億元} / 1000 * 24.19) = 75.81 \text{ 萬元}$ 。

臺灣在發展 AI 算力中心已取得初步成果，並逐步建立相關基礎設施與政策環境。然而，推動 AI 應用仍面臨諸多挑戰，需持續努力以鞏固成果並推動進一步發展。

現臺灣已建置多座高效能運算中心，如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國網中心)擁有「台灣杉」系列超級電腦，提供學術研究與產業應用所需的計算資源。此外，自 113 年起數位發展部提出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已有 97 家業者提出申請，64 家業者通過，產生的模型達 88 個，114 年預計提供算力達 16.3 萬 GPU 小時，將有 150 家次業者受惠，提供算力價值最高約當 NTD\$150 萬/家次。

但隨著 AI 應用的多元化與深化，未來的算力需求將呈現指數級增長，NVIDIA 執行長黃仁勳預測，未來的算力規模需再成長 100 倍，才能滿足 AI 模型訓練和推理的需求，臺灣目前的算力規模遠遠不夠。算力提升的關鍵在於 GPU 質與量，但高性能 GPU 的價格昂貴，成為企業和研究機構發展 AI 的一大障礙，有能力單獨建置算力的企業十分少數，這將形成臺灣 AI 化的一大障礙。

透過促參法提供的多項租稅優惠措施，可降低企業投資成本與風險，提升投資報酬率，進而激勵民間參與，臺灣可加速算力中心建設，提升臺灣在全球 AI 與數位經濟競爭中的地位。

### 3.是否與其它稅式支出重複或計畫配合

鑑於 AI 算力中心之投資結構，係以購置伺服器設備、電力設施及冷卻系統等資本性支出為主要投資項目，並未涉

及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所規範之研發人員培育或研發活動，故不適用該條之相關租稅優惠。雖其設備投資部分在符合一定要件下得適用同條例第 10 條之 1 所定之智慧機械投資抵減，惟在現行租稅制度下，相關投資優惠屬於租稅競合關係，企業僅能擇一適用。

又考量促參法所提供之投資抵減或相關租稅優惠，其抵減幅度相對更具誘因，實務上業者將優先選擇適用促參法相關規定，爰本項促參租稅優惠之設計，並未與其他租稅支出形成重複補貼，而係針對 AI 算力中心投資特性所為之差異化誘因配置。

#### 4. 預期貢獻

本項優惠旨在提高民間業者參與 AI 算力中心建設之誘因，透過提供一定比例之算力資源供政府運用，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與公共服務品質，並促進 AI 技術於公共治理、行政流程及公共服務領域之應用，使 AI 應用得以更全面地滲透至臺灣各層面；同時，亦可將部分算力資源提供予 AI 應用能力相對不足之團體或企業使用，藉以帶動民間投資、降低導入門檻，並落實數位平權。

#### 5. 本稅式支出倘屬延續性措施，應分析前期政策實際成效

因本項稅式支出係新增，故無前期施行成效。

### 三、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

度。本案僅係將算力中心劃定為重大數位建設，因而依促參法規定享有租稅優惠，其租稅優惠實施期間與其他類別重大公共建設並無不同，實施期間尚屬合理。

#### 四、稅式支出評估

##### (一) 基本假設

1. 依據本部評估，如將 AI 算力中心劃入適用重大數位建設，得適用促參法下相關租稅優惠，預計至少有 1 家業者有意願申請適用，本報告保守評估原則，以 1 案作為評估基準。
2. 根據主管機關評估業者投資實務，投資具一定規模之 AI 算力中心須至少 10 億元的資金規模，每年約可創造 20 億元營收。
3. 根據現行各部會重大建設執行情況，民間業者提供公益性服務期間收益約減少 3 成。
4. 根據現行各部會重大建設執行情況，若購置資訊設備佔比較高的促參案，自有資金及營利事業股東投資的資金約平均約 4 成，6 成的投資資金來自於借貸。
5. 依目前規劃民間業者係以 BOO(Build-Own-Operate)形式參與數位建設公共建設，該形式之促參期間通常不低，簽訂契約的期間通常約為 10 年，本報告假設為 116 年至 125 年。
6. 根據相關國際研究評估，AI 算力中心視規模而定，建設期約 2 至 3 年，本報告假設建設期為 2 年。故如業者 116 年參與重大數位建設，建設期為 116 年至 117 年，118 年後開始正式營運。

- 7.為兼顧投資風險控管及符合公共利益要件之運作需求，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業者，實務上多採設立項目公司之方式進行投資與營運。以現正運作之 AI 算力中心相關公司之股權結構觀察，其投資股東多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營利事業。
- 8.根據 Sacra(2024)及 Analysys Mason(2025)針對 AI 算力中心營收結構之估算<sup>8</sup>，算力服務營收佔比約 60-70%；系統代管服務約佔 20%；租賃服務約佔 15%。以 AI 算力中心公益性服務之樣態，可能為提供算力或協助開發訓練模型之形式，此為促參公益性服務之可能範圍，本報告假設之比例為 65%。
- 9.根據 IoT Analytics(2025)之研究<sup>9</sup>，AI 算力中心在不含土地的初始投資架構中，GPU 伺服器、網絡與儲存等設備佔比約 78%；因應高功耗散熱需求的機電與冷設備約佔 12%。另軟體與技術服務約佔 10%，且實務上，維運、資安監控等本質上為外部技術委託性質，而非取得所有權形式<sup>10</sup>。據此，本報告假設投資金額的 90%可適用第 37 條投資抵減。
- 10.就現行市場供應情形觀之，AI 算力中心所需之伺服器、電力設備及相關系統，國內已形成成熟之品牌供應及進口代理體系，相關軟硬體設備可透過國內市場取得，原則上無須由民間機構自行辦理國外進口。

---

<sup>8</sup> <https://sacra.com/c/coreweave/>；

<https://www.analysismason.com/research/content/articles/gpuas-forecast-overview-rma16/>

<sup>9</sup> <https://iot-analytics.com/data-center-infrastructure-market/>

<sup>10</sup> <https://www.nvidia.com/en-us/data-center/products/ai-enterprise/>

- 1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的中華民國標準產業分類，AI 算力中心屬於資訊服務業之類別，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統計，資訊服務業利潤率為 4.78%。
- 12.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及相關稅賦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營利事業股東分年抵減，本報告假設營利事業分 5 年抵減。
- 13.根據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整體營利事業之營所稅有效稅率為 17.12%。
- 14.營利事業適用第 36 條免稅優惠於 5 年期間 AI 算力中心之營運所得免計入課稅所得，惟我國自 95 年施行最低稅負制，民間機構於免稅期間，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繳納基本稅額，依現行營利事業徵收率 12%。
- 15.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年報國內生產毛額分配面結構，營業盈餘比率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平均占生產總額之 35.3%。
- 16.產業誘發效果：在誘發投資金為 10 億元的情況下，本報告利用投入產出模型推估，整體 GDP 增加 10.02 億元。
- 17.增加員工僱用：利用 113 年主計總處統計之整體產業受僱員工數及 GDP 估計每人 GDP，於本案誘發 GDP 增加效果下，並考量 AI 算力中心屬資本密集型投資，評估本案每年僱用員工可增加約 170 人。
- 18.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3 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113 年工業及服務業部門平均月薪為 61,002 元，推估平均每人全年薪資報酬為 73.20 萬元(=61,002 元×12 個月)。

19.綜所稅平均有效稅率：根據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公布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綜所稅平均有效稅率為 6.17%。

## (二) 稅收影響數評估

1.最初收入損失法：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租稅優惠方案之稅收影響數。

雖目前臺灣已有業者建置頗具規模之 AI 算力中心，且多已進入實際營運，但未有業者參與符合促參案之公共建設，因此在最初收入損失法下，評估租稅損失為 0。

2.最終收入損失法：採行租稅優惠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

(1)第 36 條：「…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是以配合第 37 條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抵減，營利事業為求自身利益極大化，應於開始營運有課稅所得年度先採投資抵減，並申請延遲免稅自有課稅所得之年度次年起第 3 個年度開始適用免稅。

依上，考量第 36 條 5 年免稅優惠及第 37 條設備投資抵減交互影響，營利事業為求租稅利益極大化，會在開始營運初期(118 年至 120 年)優先適用設備投資抵減，於 121 年至 125 年在申請適用 5 年免稅優惠。評估平均每年抵減稅額為：

A.提供公益性服務造成的收益減損

以本案來說，假設每年營收 20 億元，因為提供公益性服務期間收益減少 3 成，故每年營收約為 14 億元(=20 億元×70%)。

#### B.適用本項優惠之營運所得

得適用優惠之所得，僅限提供有關 AI 算力或協助開發模型之營收，約佔 AI 算力中心營收比例為 65%，故適用本項優惠之營收為每年為 9.1 億元(=14 億元×65%)。

#### C.考量最低稅負制下，營利事業仍有徵收率 12%

推估 5 年免稅期間每年租稅損失金額為：

＝政策誘發投資創造的營收×資訊服務業利潤率×(營所稅稅率-最低稅負制徵收率)

＝9.1 億元×4.78%×(20%-12%)

＝0.035 億元

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 5 個年度(121 年至 125 年)減免稅額合計為 0.175 億元(=0.035 億元×5)

(2)第 37 條：「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且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116 年及 117 年為建設期，假設 118 年開始營運年度完成交貨。

#### A. 依法可享有之抵減稅額

= 政策誘發投資金額 × 適用優惠之設備比例 × 投資抵減率

= 10 億元 × 90% × 8%

= 0.72 億元

#### B. 實際抵減稅額

由於本項優惠設有抵減稅額上限，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的 50%，依前開計算第 36 條可抵減稅額每年為 0.1338 億元 (=14 億 × 4.78% × 20%)，故每年僅能享有 0.067 億元 (=0.1338 億元 × 50%) 的抵減稅額。

業者 118 年起適用本項優惠，但由於 121 年起業者開始適用第 36 條的 5 年免稅優惠，故未實際產生稅收損失之年度為 118 年至 120 年，合計約為 0.201 億元 (=0.067 億元 × 3)。

- (3) 第 38 條：「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AI 算力中心係以機房形式建置，其所需之主要設備，包括伺服器、儲存設備、網通設備、電力與冷卻相關設備等，多數於國內已有成熟之品牌業者及供應鏈可供應，具備穩定之國內採購來源，尚無須自國外進口，亦不符前開「國內尚未製造供應」之適用要件。

是以，本案於設備建置階段原則採取國內採購方式，相關軟硬體設備並未涉及免徵進口關稅之適用情形，第 38 條所定之進口關稅減免措施，於本案中屬於制度上可適用，惟實務上不生適用之情形，故不致產生關稅減免的情況。

- (4)第 39 條規定：「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AI 算力中心的規劃以高密度運算設備及其所需之電力與冷卻基礎設施為主，國際上多以 IT 負載(MW，Megawatt)作為量化算力中心規模的一般性指標。根據 Dgtl Infra 之調查研究<sup>11</sup>，AI 算力中心建置成本主要以每 MW 之級距推估，每單位 MW 建置成本約落在 7 至 12 百萬美元之間。以此級距對照本案新台幣 9 億元之設備投入，大致屬於約 1 至 1.5MW 等級的中型 AI 算力中心，空間需求相對有限，約 300 坪左右的廠房面積即可容納運算機櫃、電力及冷卻系統等必要設施。

實務上，民間業者可能採取租賃工業區既有廠房或現有空間改裝的方式建置算力機房，而非大規模土地開發或新建建築物。以選擇臺中產業園區設立 AI 算力中心為例，臺中產業園區屬於乙種工業區，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10%，以 300 坪樓地板面積的建廠需求，考量園區內廠房多數為樓高約 5 層樓之建築，推估所需土地面積約 143 坪 $[=(300 \text{ 坪}/210\% \text{ 容積率})]$ ，本報告以 150 坪

---

<sup>11</sup> <https://dgtlinfra.com/how-much-does-it-cost-to-build-a-data-center/>

作為計算基準。據此，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稅額推估如下：

#### A.地價稅

依《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地價稅免徵期間最長為 5 年。本案設定之簽約時間為 116 年至 125 年，故地價稅免徵期間為 116 年至 120 年。

本案土地未符合工業用途認定，依法應適用一般用地之累進稅率，本報告以最高稅率 55% 作為估算基準，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規定申報地價為公告地價的 80%，臺中產業園區主要座落在臺中市西屯區為主，園區主要坐落地段 113 年之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平均約 2,450 元<sup>12</sup>，故申報地價為 1,960 元(=2,450 元×80%)，另查近幾年臺中市西屯區公告地價變化，115 年較 113 年調幅僅 0.98%<sup>13</sup>，漲幅不大，故不考慮適用優惠期間公告地價調整之影響。

116 年至 120 年適用地價稅減免期間之減免稅額合計為：

$$=5 \times [\text{申報地價}(\text{土地公告地價 } 80\%) \times \text{面積}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sup>12</sup> 根據臺中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https://opendata.taichung.gov.tw/search/a2a6aad9-f09a-4c83-bd20-46c6937d0227>，統計西屯區永林段、福林段、國安段等臺中產業園區主要地段之公告地價之平均值。

<sup>13</sup> 根據臺中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https://opendata.taichung.gov.tw/search/7239bfea-1340-4af0-9f8b-6ab56e9ee11a>，最新之臺中市歷年公告地價漲跌幅表統計。

$$=5 \times [2,450 \text{ 元} \times 80\% \times (150 \text{ 坪} / 0.3025) \times 55\%]$$
$$=267,273 \text{ 元}$$

## B. 房屋稅

依《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房屋稅 5 年內減徵 50%。本案設定之簽約時間為 116 年至 125 年，故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為 116 年至 120 年。

產業園區內屬於非住家用房屋，適用房屋稅率為 3%，臺中產業園區約於民國 69 年開發完成，園區內廠房屋齡普遍在 30 年以上，本報告假設 30 年作為折舊年數(115 年)基期，園區內建築以 RC 結構為主，樓高多為 5 樓以下，根據臺中市房屋稅預估稅額試算系統<sup>14</sup>，此類型態之建築核定單價每平方公尺 2,240 元、折舊率為 1%，現臺中市政府針對 106 年前興建建築之標準單價已不再調整，故 116 年至 120 年減半徵收期間，建築核定每平方公尺均以 2,240 元為計算基準。

另依 112 年臺中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產業用地既有街路未列入標準表，適用地段等級率為 100%<sup>15</sup>，不逐年調整。

---

<sup>14</sup> 臺中市房屋稅預估稅額試算系統

<https://www.tax.taichung.gov.tw/taxtrial/houseTaxTrial/fullCalc/>

<sup>15</sup> 臺中市 112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資料

<https://www.tax.taichung.gov.tw/4499/4592/4626/4694/6158/>

116 年至 120 年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之減免稅額合計為：

$$=[2,240 \text{ 元} \times (300 \text{ 坪} / 0.3025) \times (1 - 1\% \times 31 \text{ 年} \sim 35 \text{ 年}) \times 100\% \times 3\%] \times 50\%$$

$$=(45,985 \text{ 元} + 45,318 \text{ 元} + 44,652 \text{ 元} + 43,985 \text{ 元} + 43,319 \text{ 元}) \times 50\%$$

$$=111,630 \text{ 元}$$

#### C. 合計減免稅額

116 年至 120 年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稅額合計為：

$$=267,273 \text{ 元} + 111,630 \text{ 元}$$

$$=378,903 \text{ 元}$$

- (5) 第 40 條：「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 A. 考量股東實際出資金額

考量投資資金中，自有資金及營利事業股東投資的資金約平均約 4 成，6 成的投資資金來自於借貸。故 10 億元中，故僅 4 億元得享有股東投資抵減。

#### B. 營利事業股東分年適用優惠

如 115 年營利事業股東投資 AI 算力中心取得其發行新股持有滿 4 年，假設於 116 年至 120 年分 5 年抵減完畢。

=政策誘發投資金額×投資抵減率×營利事業股東分期抵減

=4 億元×20%×1/5

=0.16 億元

營利事業股東抵減稅額合計為 0.8 億元，分 5 年抵減，每年抵減稅額為 0.16 億元。

#### (6) 誘發投資帶動稅收增加效果

##### A. 營所稅

=新增之營業盈餘(=誘發 GDP 增加效果×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

=10.02 億元×35.3%×17.12%

=0.606 億元

##### B. 綜所稅

=每年誘發增僱員工人數×每人全年薪資報酬×適用稅率

=170 人×73.20 萬元×6.17%

=0.077 億元

本項綜所稅於重大數位建設開始營運後產生，自 118 年(開始產生收益年度)至 125 年(契約終止年度)8 年期間租稅收益合計為 0.616 億元(=0.077 億元×8)

(7)數位重大公共建設 1 案之租稅淨效益

$$\begin{aligned} &=0.606 \text{ 億元}+0.616 \text{ 億元}-0.175 \text{ 億元}-0.201 \text{ 億元}-0.8 \text{ 億} \\ &\quad \text{元}-0.0027 \text{ 億元}-0.0011 \text{ 億元} \\ &=0.0422 \text{ 億元} \end{aligned}$$

3.等額支出法

國網中心現為政府提供國家級高效能運算與 AI 算力服務的核心機構，國網中心依據國際標準所建置之機房，包含硬體伺服器、電力、空調基礎設備及工程支出金額約 13.6 億元。如政府自行建置算力中心提供所需算力，則至少須編列 13.6 億元的預算，相較之下，採行租稅優惠措施較為有利，如下表所示。

表 4-2 重大數位建設適用促參法相關租稅效益評估

單位：億元

|                          | 最初收入損失法 | 最終收入損失法 |        |       |         | 等額支出法 |
|--------------------------|---------|---------|--------|-------|---------|-------|
|                          |         | 租稅損失    |        | 租稅效益  | 合計租稅淨效益 |       |
|                          |         | 平均每年    | 合計     | 合計    |         |       |
| 第 36 條<br>(121 年至 125 年) | 0       | 0.035   | 0.175  | 1.222 | 0.0422  | 13.6  |
| 第 37 條<br>(118 年至 120 年) | 0       | 0.067   | 0.201  |       |         |       |
| 第 39 條<br>(116 年至 120 年) | 0       | 0.0008  | 0.0038 |       |         |       |
| 第 40 條<br>(116 年至 120 年) | 0       | 0.16    | 0.8    |       |         |       |
| 合計                       | 0       | 0.2628  | 1.1798 | 1.222 | 0.0422  | 13.6  |

資料來源：本研究評估。

## 五、財源籌措方式

依「最初收入損失法」評估產生 0 元租稅損失；而根據「最終收入損失法」，合計租稅效益達 1.222 億元，合計可產生約 0.0422 億元租稅淨效益，故無須另外籌措財源。

## 六、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 (一) 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本稅式支出為提供重大數位建設適用促參法之租稅優惠評估，評量指標以投資金額進行衡量。

### (二) 評估期間及週期

以重大數位建設適用促參法期間作為評估期間，修正案通過後二年作第一次評估，實施期滿再評估一次。

稅式支出實施後之成效評估，將由主管機關定期掌握及檢討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並公開於機關網站。

## 七、總結

稅式支出報告之租稅措施，依「最初收入損失法」及「最終收入損失法」評估如下：

- (一)採最初收入損失法當年度有 0 元稅損。
- (二)採最終收入損失法合計有 1.1798 億元稅損及 1.222 億元租稅收益。
- (三)合計租稅淨效益為 0.0422 億元。
- (四)採等額支出法，政府每年需補貼 13.6 億元。

綜上，本項優惠將可帶來正面的租稅淨效益，如以補助的方式達到相同政策效果，金額將明顯高於稅式支出，故租稅措施相對有利。